主旨：關於「發展中八國集團（D-8）第9屆高峰會」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1. 發展中八國集團（Developing Eight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，D-8）本（106）年10月20日假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第9屆高峰會（summit），主題為「透過合作拓展機會」（Expanding Opportunities through Cooperation）土耳其並繼巴基斯坦為新任輪值主席國。
2. 土耳其總統 Erdogan 於致詞時呼籲D-8成員國在彼此貿易時使用本地貨幣（local currency），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壓力，並主張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應開會研議成立清算中心；渠認為成員國在農業規範、潔淨能源、交通運輸、環境及教育等領域仍有很大合作空間；渠並亦舉羅興亞危機為例，主張D-8應作為解決穆斯林面臨之衝突與問題的平台。土耳其外交部長 Cavusoglu 於19日出席第17屆D-8外長會議時表示成員國可共同投資能源計畫，如碳氫化合物之探勘與生產，以促進能源貿易及合作，渠表示土耳其擔任主席國期間將聚焦於「永續發展」。
3. 本次高峰會閉幕時發表共同宣言要以：
4. 強調應深化部門間（sectorial）合作，包括提升私部門參與以擴大成員間貿易；
5. 建立D-8技術移轉與交換網絡（Technology Transfer and Exchange Network，TTEN），及石化聯盟（D-8 Petrochemical Association）以增進技術及石化產業合作；
6. 發展民用航空及各種交通運輸模式以連結8個成員國；
7. 成立「D-8計畫支持基金」（D-8 Project Support Fund）；
8. 加速簽署簽證及關務協定；
9. 譴責利用境外裁判（extra-territorial jurisdiction）及單邊經濟制裁對D-8成員國施加政治或經濟壓力。
10. 在土耳其前任總理 Erbakan 倡議下，穆斯林世界8個發展中國家包括土耳其、印尼、孟加拉、埃及、伊朗、馬來西亞、奈及利亞及巴基斯坦於1997年成立D-8，其宗旨為遵循和平、對話、合作、公平、平等、民主等原則促成社會與經濟發展、改善發展中國家在世界經濟的地位、創造貿易機會、增加參與國際決策及提升生活水準。
11. D-8組織架構包括高峰會（Summit）、理事會（Council）、委員會（Commission）及秘書處（Secretariat）：
12. 高峰會為最高機構（supreme organ），由國家或政府領導人組成，原則上每2年召開1次會議（按第8屆高峰會於2012年在巴基斯坦舉行）；
13. 理事會由各成員國外交部長組成，進行政治決策及討論各項議題；
14. 委員會由各成員國資深官員組成，為執行單位。
15. 秘書處負責組織內部行政及對外關係等業務。
16. D-8透過成立工作小組或召開專門會議，在貿易、農業與食品安全、能源與礦物、交通運輸、產業等領域進行合作，如2006年第5屆D-8高峰會上成員國簽署優惠性貿易協定（PTA），並於2012年召開第1屆監督委員會 （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the PTA，SCPTA）監督協定之執行。